

证券代码: 430722

证券简称: 鸿图建筑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1月13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0年1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姚玉麟
- 6. 会议列席人员 (如有):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提名姚玉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提名许高怀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提名赵起航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提名王义林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提名汪海津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也未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 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0年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